

攸县商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招商引资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研究提出全县流通体制改革建议；培育发展城乡市场；负责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推广和建设。

3、拟订全县规范流通领域市场体系、流通秩序的有关规定；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供应。

4、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全县市场秩序的责任，提出整顿和规范全县市场秩序的工作建议，承担整顿和规范全县市场秩序的日常工作。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5、拟订市场建设发展规划和布局，监督管理商品流通；承担商品流通业和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美容美发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报废汽车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负责商品展销、直销、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通活动和成品油的监督管理。

6、拟订全县招商引资的政策；指导协调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建立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库；收取、发布信息，对外推介、引进项目；负责全县招商引资督查、调度和统计工作。

7、负责全县进出口贸易和进出口商品管理的有关工作，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出口和引进技术的再出口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加工贸易、服务贸易、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对外承包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9、承担全县涉及世贸组织相关工作及与进出口公平贸易有关的工作；负责牵头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全县产业损害调查。

10、负责全县外资企业的管理；负责核准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指导和管理全县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工作。

11、承担全县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负责全县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业务的监督管理；承担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对我县经济技术合作的有关管理事务；承担全县国际经济援助和受援项目的归口管理工作。

12、组织参与商务部、省、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内外贸易促销活动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活动；组织指导协调以攸县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内外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

13、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承担全县商务系统统计、信息发布、信息咨询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攸县商务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5个，分别为：办公室、市场建设和控股股、服务业发展和电子商务股、对外贸易和对外劳务合作指导股（投资管理股）、政策法规和监督检查股。攸县商务局现有在职人员22人，退休人员12人，临聘人员3人，遗属补助人员1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 2023年年初预算数6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4万元，其他收入190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 2023年年初预算数6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6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3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人员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4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支出: 2023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265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102万元、津贴补贴53万元、奖金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万元、住房公积金19万元。

(二) 运转类支出: 2023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19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2万元、印刷费1万元、邮电费1万元、差旅费2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劳务费1万元、工会经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万元。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2023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190万元，其中包括：招商引资19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59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246.5平方米。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64万元，基本支出474万元，项目支出19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34万元，主要是单位机构人员划转。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1万，拟召开全县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外经外贸会议、全县电商直播技能会议，约250人；

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万，全县电商技能培训、外经外贸培训等，约265人；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

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